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22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

隨附之文件乃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登載之《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集中競價減持股份計劃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曾慶洪
董事長

中國廣州，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曾慶洪和馮興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小沐、陳茂善、陳軍、丁宏祥和韓穎，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福全、肖勝方、王克勤和宋鐵波。

A 股代码：601238
H 股代码：02238
债券代码：122243、122352
113009、191009

A 股简称：广汽集团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简称：12 广汽 02/03
广汽转债、广汽转股

公告编号：2020-093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石磊先生通过股权激励行权和集中竞价交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0,39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0.0016%（以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收市后总股本为基数计算）。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下称《实施细则》）的规定，上市公司监事每年减持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25%，因个人资金需求，石磊先生拟于自本公告发布之日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按规定在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 25% 的范围内实施减持。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石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0,395	0.0016%	其他方式取得： 160,395 股

注：

- 1、表格中持股比例以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收市后总股本（10,237,929,699）为基数计算。
- 2、表格中“其他方式取得”包含“集中竞价交易”和“股票期权行权”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石磊先生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起任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告编号：临 2020-075），其自任监事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石磊	不超过：40,098 股	不超过：0.000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098 股	2020/12/9 ~ 2021/6/8	按市场价格	股票期权行权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上述监事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遵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6 日